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4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陳忠五大法官加入

壹、事實背景及聲請要旨

聲請人甲與同性伴侶乙早於民國 88 年 10 月 9 日即舉行公開結婚儀式。106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公布，二年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系爭法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然乙於系爭法律施行前之 107 年 6 月 22 日病逝，致聲請人未能辦理結婚登記。嗣聲請人因申請家屬死亡給付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以其與乙未依系爭法律辦理結婚登記，不具乙配偶身分，而維持第一審駁回其請求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法律對公布施行前聲請人與乙間同性婚姻關係未予規範，確定終局判決亦未回溯適用系爭法律於該法施行前之同性伴侶關係，致其未能領取保險死亡給付，均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理由

本件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4 號裁定，以系爭解釋已限期有關機關依其意旨完成同性二人結婚登記之相關法律，內政部並以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0398 號函釋於法制完成前，同性伴侶得辦理註記，對法制完成前過渡期間之同性伴侶關係已有保障；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解釋無溯及效力，駁回聲請人保險死亡給付之請求，並未抵觸憲法意旨，本件聲請顯無理由，而諭知不受理。

參、本席意見

一、系爭解釋意旨

(一) 系爭解釋慮及本件聲請所涉是否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議題，關乎社會傳統文化，本宜由民意機關盱衡社會時勢，體察民情，以立法妥為因應，然為及時保障人民重要基本權，在法制整備完成前，於憲法機關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下，本其釋憲職責，率先作成司法判斷，宣示同性婚姻關係之合法化，不僅無礙於既有以異性婚姻為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甚且與異性婚姻同為穩定社會之磐石；民法關於婚姻之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基於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親密性、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其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於

婚姻自由之保障異其對待，殊非合理之差別待遇，亦不符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同時為避免立法久懸未決，並諭知立法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相關法制，逾期未完成立法，上述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等旨。

(二) 細繹系爭解釋意旨，不僅肯認開放同性結婚，賦予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相同之實質權利義務內涵，有助益於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進一步落實，於憲法上具有重要價值；且說明形成婚姻應合法化之司法判斷，係併以同性婚姻合法化，可與異性婚姻同為維持社會穩定之磐石為考量，顯寓有同性伴侶親密而長久共同生活之既成事實，本質上有助益於社會人心之穩定，縱因法制欠備，一時尚未能完成合法之結婚登記，仍具有憲法上重要性而應予保障之意。尤以解釋意旨強調於立法前率先作成同性婚姻應予合法化之司法判斷，並限期要求立法機關於完成相關法制，係出於及時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目的，亦明指同性婚姻之合法化，已有相當之急迫性。

二、本案具有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

(一) 系爭法律第1條明定「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立法理由並揭示其立法目的在依系爭解釋意旨，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使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

法律承認。系爭解釋雖無溯及既往之效力，然系爭法律為貫徹其落實系爭解釋之立法本旨，內容除同性婚合法化所必要之相關規定外，並應涵蓋系爭解釋意旨所關注，於法制整備過程中，對同性伴侶親密、長久共同生活既成事實提供妥適且及時之保障。然觀諸系爭法律具體內容，不外乎關於同性婚姻登記之程序、要件、限制、效力及終止之規定與其生效日期等，對系爭解釋公布後迄系爭法律施行前，長達二年之過渡期間，已存在卻囿於立法欠缺而無從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伴侶親密、長久共同生活之既成事實應提供之保障，竟付之闕如，致同性婚姻所面臨法律地位不確定之困境，未嘗稍有緩解，殊難謂已落實系爭解釋之意旨，其規範內容顯與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間存有不忍忽視之差距。

(二) 本件不受理裁定雖併以系爭法律公布施行前，臺灣各縣市陸續開放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為由，認法制完成前過渡期間之同性伴侶關係已受有保障。然於同性婚法制化前，由部分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因其成立及生效要件尚乏明文規範，無從執為辦理相關身分登記之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4714 號意旨參照)，即無法形成任何有效之身分上法律關係，於法律上不生婚姻登記效力，尤遑論賦予同性婚姻與傳統異性婚姻相同之實質權利，致徒具形式上之宣示意義，焉能謂係對法制整備中鵠立等待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伴侶之保障？

(三) 同性婚姻合法化固無法使社會澈底消弭對同性伴侶之誤解與歧視等負面印象，而從觀念上加以接納。然對於系爭解釋公布後立法完成前過渡期間之同性伴侶關係，儘可能及時、適度賦予有效之保障，厥為系爭法律為落實系爭解釋之不容輕忽之任務。系爭法律未訂定關於保障同性伴侶法律上權益之過渡條款，造成聲請人與乙長久親密相伴共同生活之重要精神表徵結婚登記，因等待立法或死亡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終其一生皆無法完成，並致使聲請人以婚姻關係為基礎所衍生之家庭、財產上權利，亦均無從主張，是否無違憲疑義容有進一步探討之餘地，聲請人據而指系爭法律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非全然無稽，是本件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有受理之價值，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所定要件，尚屬相符，應予受理。本件裁定遽認聲請顯無理由，而未能一本作成系爭解釋之初衷予以受理，誠屬可惜。